蓬安县恒丰建材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我砖厂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1. 砖厂安全生产处对职业健康卫生负管理责任。

2. 砖厂及生产部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3. 砖厂及生产部要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4. 砖厂安全生产处建立职工职业健康卫生监护档案，每人一档，对历次检查结果一一存档，并按年度汇总职工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按公司要求及时汇报处理。

5.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管理规定

1）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国家《特殊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如：厂内机动车辆驾驶必须持证上岗。

2）特殊作业人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 工作认真负责，遵章守纪。 ② 年满十八周岁。 ③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④ 按上岗要求的技术业务理论考核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成绩合格并取得上岗证书。

⑤ 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本工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3）安全技术培训要求从事特殊作业人员，在上岗作业时，必须由技术监督局进行安全技术培训。技工学校、职业高中特殊作业专业的毕业生，已按本工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大纲的要求进行过培训，并经地、市级以上技术监督局审核认可的，可不再进行培训。

4）考核与发证

① 考核内容严格按照《特殊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大纲》进行。考核包括安全技术理论与实际操作技能考核，以实际操作技能考核为主。

② 经考核成绩合格者，发给《特殊作业人员操作证》；不合格者，可补考一次；补考不合格者，应重新培训。

③ 离开特殊作业岗位一年以上的特殊作业人员，必须重新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原作业。

④ 考核与发证工作，由安全生产处负责组织申报，有培训资质的中介机构负责培训发证。

5）复审及其他

① 取得《特殊作业人员操作证》者，每两年进行一次复审。未按期复审或复审不合格者，其操作证自行失效。复审由特殊作业人员所在项目部提出申请，由发证部门负责审验。

② 特殊作业人员所在项目部，均须建立特殊作业人员的管理档案。

6）监督管理

① 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无证上岗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处罚。

② 离开特种作业岗位6个月以上的特殊作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核，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③ 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得伪造、涂改、转借或转让。 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缴其特种作业操作证:

 a.未按规定接受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

b.违章操作造成严重后果或违章操作记录达3次以上的； c.弄虚作假骗取特种作业操作证；

d.经确认健康状况已不适合继续从事所规定的特种作业的； 7.禁止使用童工、未成年工的规定

1）本规定依据的国家法规是2002年12月1日国务院重新制定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3年4月18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8部委《关于贯彻落实<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通知》。《劳动法》第七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保护法〉办法》。

2）童工是指未满16周岁与单位或者个人发生劳动关系从事有经济收入的劳动或者从事个体劳动的少年、儿童和未受完9年义务教育的在校学生。未成年工是指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劳动者。

3）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公司禁止使用童工和未成年工。 4）单位或个人与童工、未成年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协议无法律效力，一经发现，立即停止执行，劳动者本人不承担任何后果。用工单位或个人应按劳动合同或协议支付违法使用童工、未成年工期间的劳动报酬。

5）违反国家规定，使用童工和未成年工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各单位必须自觉服从执法部门的管理。

6）砖厂应认真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砖厂安全生产处、劳动人事处负责对以上规定的执行情况给予监督和检查。